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111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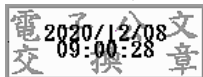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0901117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117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11771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090111771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090111771_ATTACH5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0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各機關學校如有遴薦人員，請於109年12月18日(星期五)前報本局辦理(無則免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11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90282111號函(計達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12/08 09:59



1090008052

有附件